

股票简称：洛阳玻璃

股票代码：600876

编号：临 2016-061 号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「公司」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到董事 11 人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冲先生主持，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。

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实施方案主要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、《洛玻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通过访谈、资料分析、穿行测试、查阅分析控制文档等评价方法，对本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全资子公司在 2016 年度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价，旨在揭示和防范风险，识别缺陷，并采取积极的应对策略，为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洛玻集团洛阳龙海电子玻璃有限公司（简称龙海公司）出售库存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海公司超薄电子玻璃生产线已于 2016 年 9 月 10

日止火停产，并按计划启动冷修改造及技术提升工作。为了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，缓解资金运作压力，龙海公司拟将库存锡锭（于该生产线熄火后从锡槽放出冷却后的锡锭）约 67 吨处理变现，出售予洛玻集团龙昊玻璃有限公司，双方签订《锡锭买卖合同》，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9,485,190 元(含税)。详情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20 日